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1)2019年10月18日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原通函」)；及(2)2019年10月1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雁園路601號甘肅省商會大廈B座26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原通告載列決議案以外的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上述新增決議案(即第3項決議案)之詳情如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故公司現擬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規定為準。</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七十九條 整條刪除。

第八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八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2019年10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即第3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由於連同原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未包含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至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如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時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無效。**

股東如欲按照其上印有的指示並按上文附註5所載的方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投票表決,從而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就其全部票數投票。

10.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
雁園路601號
甘肅省商會大廈
B座26層

電話：(86) 931 875 3001

傳真：(86) 931 875 3001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陳玉海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宋曉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